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法律顾问 服务项目询价采购询价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将采购内容及要求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3.采购方式：询价

4.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30万元/年（超出此预算价的报价无效）

5.采购内容：本项目确定一家律师事务所，充分结合采购单位的法律需求，制定法律服务方案，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为采购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6.服务范围：

（1）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协助回复厅系统相关立法征求意见稿；协助起草、修改以我局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处理所有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以上法律服务内容费用实行中标价总包干。

（2）至少确定1名律师每周三个半天驻局办公，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和诉讼案件代理服务。

（3）法律顾问不得为同一案件的原告和被告同时担任代理人。

(4) 中标单位无条件承接我局原律师事务所未办结的所有诉讼案件的代理工作。

(5) 我局规定的其他职责。(具体服务内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服务商需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服务市场注册。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3年以上处理工程建设纠纷诉讼实践经验，并提供处理工程建设纠纷诉讼案件典型案例。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律师事务所至少有二级律师或者三级、四级律师等有三年以上政府或者国有企业服务经历的资深律师，并指派1名资深合伙人律师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团队工作顾问；拟派往本项目服务的律师团队应在5人(含)及以上；团队负责人应至少有1位律所投资合伙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均具有3年(含)及以上执业年限。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分包、转包。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我局法律事务和诉讼案件数量逐年增加，案件主要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土地征收与补偿、侵权责任纠纷、工程质量缺陷赔偿纠纷等，案情复杂，专业性强。2024年我局诉讼案件20余件，非诉讼法律事务(审查合同、审查招标文件、审核局管理制度、

出具法律咨询意见、起草法律文书、出具律师函等) 360 余件。

2. 投标单位报价应与我局法律服务工作量相匹配。

3. 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协商是否单独计费。疑难复杂案件需同时满足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或土地征收与补偿类的民事或行政纠纷、我局作为原告或第一被告、经承办处室提出局会议研究认为案情复杂且诉讼标的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条件(具体服务详细内容在合同中约定)。

四、询价响应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 承诺函(详见附件 2);

(3) 供应商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详见附件 3);

(4) 报价函(详见附件 4)。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 而且一旦其被接受,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律师事务所简介。

(9) 法律服务方案。

(10) 处理工程建设纠纷诉讼案件台账及业绩。

(11)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五、询价截止时间

询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 10:00 时

六、投标报价及合同签订

投标方应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线上报价,以合计报价为投标报价。确认投标方中标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与中标单位就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签订合同。

七、其他

在线询价采用最低价成交方式,即询价响应时间截止后,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报价时间较早者为成交供应商。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联 系 人:古丽色曼尔·艾尼瓦尔

联系电话:0991-5283117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1006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5年6月3日

